**2023年盘锦市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实木菜板、无胶竹砧板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实木菜板、无胶竹砧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8 | 804 | -- |
| 分类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 | 竹木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竹木材质的成套的碗、筷、刀、叉、勺、盘、碟、托盘、锅铲、砧板、蒸屉等。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LY/T 2486-2015《实木菜板》

LY/T 3198-2020《无胶竹砧板》

GB 31604.8-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木质材料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1年内生产的产品。不应抽查的易混淆产品种类：预期不与食品接触的竹木制品、玩具类竹木制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2抽样方法

从经销企业待销产品中的同一批产品不同部位等量抽取，抽取的样品应有代表性，所抽样品分成二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3抽样数量

砧板、托盘、分格餐盘等产品抽取样品10个，其中6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碗、杯类等产品抽取样品30个，其中20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勺类等产品抽取样品6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筷子（含筷头）抽样数量为200双，其中100双作为检验样品，100双作为备用样品。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做适当调整。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实木菜板、无胶竹砧板相应产品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5.6其他要求

可对抽样的关键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在进入企业、取样、双方签字确认等环节时，影像资料要能清晰记录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名称、被抽样的产品、抽样状态、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等。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2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感官 | GB 4806.12-2022 | GB 4806.12-2022 |
| 2 | 浸泡液 | GB 4806.12-2022 | GB 4806.12-2022 |
| 3 | 总迁移量 | GB 4806.12-2022 | GB 31604.8-2021 |
| 4 | 甲醛 | GB 4806.12-2022 | GB 31604.48-2016 |
| 5 | 二氧化硫 | GB 4806.12-2022 | GB 4806.12-2022附录A |
| 6 | 大肠菌群a | GB 4806.12-2022 | GB 14934-2016 |
| 7 | 沙门氏菌a | GB 4806.12-2022 | GB 14934-2016 |
| 备注 | a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过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GB 14934的规定，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 | | |

表3 实木菜板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规格尺寸与偏差 | LY/T 2486-2015 | LY/T 2486-2015 |
| 2 | 含水率 | LY/T 2486-2015 | GB/T 17657-2022 |
| 3 | 甲醛释放量 | LY/T 2486-2015 | GB 18580-2017 |
| 4 | 浸渍剥离 | LY/T 2486-2015 | GB/T 17657-2022 |
| 5 | 大肠菌群 | LY/T 2486-2015 | GB 14934-2016、GB 4789.3-2016 |
| 6 | 霉菌 | LY/T 2486-2015 | GB 14934-2016、GB 4789.15-2016 |
| 7 | 沙门氏菌 | LY/T 2486-2015 | GB 14934-2016、GB 4789.4-2016 |
| 8 | 志贺氏菌 | LY/T 2486-2015 | GB 14934-2016、GB 4789.5-2012 |
| 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LY/T 2486-2015 | GB 14934-2016、GB 4789.10-2016 |

表4无胶竹砧板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规格尺寸及偏差 | LY/T 3198-2020 | LY/T 3198-2020 |
| 2 | 含水率 | LY/T 3198-2020 | GB/T 17657-2022 |
| 3 | 拼接质量 | LY/T 3198-2020 | LY/T 3198-2020 |
| 4 | 使用面抗冲击性能 | LY/T 3198-2020 | LY/T 3198-2020 |
| 5 | 提手牢固性 | LY/T 3198-2020 | LY/T 3198-2020 |
| 6 | 二氧化硫迁移量 | LY/T 3198-2020 | GB 31604.32-2016 |
| 7 | 氧化剂残留量 | LY/T 3198-2020 | LY/T 3198-2020 |
| 8 | 砷迁移量 | LY/T 3198-2020 | GB 31604.38-2016 |
| 9 | 重金属迁移量 铅 | LY/T 3198-2020 | GB 31604.34-2016 |
| 10 | 重金属迁移量 镉 | LY/T 3198-2020 | GB31604.24-2016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执行企业标准时，按照企业标准规定指标并结合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比较。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依据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